

## 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2年6月26日星期日

地点：本院执行局204室

执行员：贾燕森、张铁星

书记员：周宇昊

申请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

申请人代理律师：李国栋律师（特别授权）

被执行人：刘强

？你好，我们是石家庄市新华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，请介绍一下你的基本情况

李：你好，我是（2022）冀0105执1707号执行案件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代理律师李国栋

刘：你好，我是（2022）冀0105执170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刘强

？今天传唤你们双方到庭，我院已于2022年6月9日对被执行人刘强名下房产张贴了腾房公告，现公告已到期，你是否腾房完毕

刘：我还没有腾房迁出，现在我正在抓紧时间凑钱，请法院在给我一些时间，我争取尽快将所有欠款还给申请人。

？申请人什么意见

李：经与申请人沟通，同意法院先行拍卖，在拍卖公告期的第二十日，被执行人刘强、东光伟需一次性向我方申请人付

李国栋

1 刘强

2022.6.26

清 150 万元，该案执行完毕。若第二十日仍未付清，法院将依法继续强制腾房或被执行人刘强自主腾房，拍卖后的拍卖款用来偿还我方欠款所有的本息。

？ 被执行人刘强什么意见

刘：我同意上述意见，若在拍卖公告第二十日偿还不了所有欠款，我自愿将我名下位于正定县正定镇广惠路 35 号福门里 16-5-102 室房屋腾空腾清，若逾期未腾出，法院可强制执行腾房。

？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在拍卖前需进行当事人议价程序，你们双方能否确定该房屋的议价价格

李：我们双方已协商好，位于正定县正定镇广惠路 35 号福门里 16-5-102 室房屋产（证号：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字第 0290016571），房屋面积为：148.20 平方米、地下室面积为：19.8 平方米、车库面积为：28.08 平方米，总议价价格：2600000 元。

刘：我同意上述议价价格，总议价价格为：2600000 元。

？ 请阅看以上笔录，确认无误请签字

李：好的

刘：好的

刘强

2022.6.26

李国栋

2022.6.26